

关于对深圳市得时德投资有限公司、 徐艺丹、吴哲清、吴木军、吴巍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得时德投资有限公司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；

徐艺丹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；

吴哲清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；

吴木军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；

吴 巍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股东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得时德投资有限公司、徐艺丹、吴哲清、吴木军、吴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〔2016〕4号），深圳市得时德投资有限公司、徐艺丹、吴哲清、吴木军、吴巍作为交易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西藏发展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股票的一致行动人，利用11个证券账户，于2014年9月2日开始买入西藏发展股票，截至2014年11月5日，合计持有14,614,838股，持股比例为5.54%，首次达到西藏发展总股本的5%，但在持股比例达到5%时未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，也未通知上市公司，并继续交易该股；截至2015年2月5日，合计持有19,832,608股，持股比例达到最高值，占总股本的7.5192%。深圳市得时德投资有限公司、徐艺丹、吴哲清、吴木军、吴巍未按《证券法（2014年修正）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于持有西藏发展股份比例达到5%时停止交易，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。

深圳市得时德投资有限公司、徐艺丹、吴哲清、吴木军、吴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

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深圳市得时德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徐艺丹、吴哲清、吴木军、吴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市得时德投资有限公司、徐艺丹、吴哲清、吴木军、吴巍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5月26日

